

公安机关公布 10 起涉敏感案事件等领域网络谣言案件

近期,个别网民假借社会热点事件编造传播网络谣言,或自编自导自演、无中生有炮制虚假案事件,以此吸粉引流、非法牟利。相关行为扰乱网络空间秩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不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始终保持对网络谣言的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遏制网络谣言高发频发态势,切实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现公布 10 起涉敏感案事件等领域网络谣言案件:

(一)顾某庆编造传播“山西一火车与汽车相撞”谣言案。近日,河南公安网安部门查明,顾某庆(男,59岁)为吸粉引流,将某短视频平台上一段“火车撞老年车”视频与某搜索引擎上“火车撞老年车”的相关新闻进行移花接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3月4日山西晋城一名女司机驾车抢越铁路道口被火车撞上,晋煤集团铁运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时火车拉了59节车皮不能马上制动,将轿车往前推行200米才停下,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谣言信息,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引起网民对该公司煤炭外运安全生产的误解,扰乱公共秩序。

(二)铁某某编造传播“观影途中女子出轨”谣言案。近日,四川公安网安部门查明,铁某某(男,27岁)为吸粉引流,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2月8日西昌太平洋电影院7排2座穿蓝色风衣黑色头发看哪吒的兄弟,你在中途出去的那十来

分钟左右,你的女朋友亲了你的兄弟,他们笑得很开心,希望你能看见”的谣言信息,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铁某某发布虚假信息后,自导自演使用小号再次作“伪证”发布不实评论,并称要当网红博取流量赚钱,该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

(三)张某凌摆拍捏造“钓鱼钓到手雷”谣言案。近日,四川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张某凌(男,32岁)为博人眼球,自导自演“钓鱼钓到疑似手雷”的短视频,并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扰乱公共秩序。经属地公安机关专业探测、现场甄别,确定该物品为模型,无药块、无雷管、无爆炸的可能,后按规定将该手雷模型进行销毁处理。

(四)吴某亮移花接木,编造传播“3名学生骑1辆摩托致1死”谣言案。近日,四川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吴某亮(男,26岁)为吸粉引流,将一篇“某地三名初中生发生车祸一人死亡”的公开报道移花接木,编造事发地在绵阳,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并配文“绵阳三名初中生发生车祸一人死亡”,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扰乱公共秩序。

(五)覃某、刘某利用AI工具编造“郑州公交车司机无证驾驶”等谣言案。近日,河南公安网安部门查明,覃某(男,25岁)为博取眼球,吸引流量,利用某AI工具编辑“郑州公交司机无证驾驶”“科目二代考”等谣言信息,在某网络平台发

布;刘洋(男,33岁)为吸粉引流,利用某AI工具编辑生成“郑州公交车祸造成几人轻伤”等谣言信息,在某网络平台发布。上述2条谣言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对郑州公交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扰乱公共秩序。

(六)李某某编造传播“山西一工厂燃气管道爆炸”谣言案。近日,山西公安网安部门查明,李某某(男,47岁)出于猎奇心理,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多张河津市宏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照片,并配以“河津一工厂燃气管道爆炸”的虚假信息后发布。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对相关工厂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七)唐某编造传播“成都艾滋病患者已达十万”谣言案。近日,四川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唐某(男,30岁)与网民石某产生矛盾,为泄私愤,在某短视频平台编造“网民石某长期以来通过成都外调资源群等各种大量外调渠道平台发布照片信息等,使成都大量女性客户群体遭受艾滋病传播,并有梅毒等性病”“成都艾滋病已达十万数据,千万小心”的不实信息,引发大量网民关注、讨论,造成当地居民恐慌,扰乱公共秩序。

(八)东某某编造传播“三江源国家公园工作人员放恶犬围捕雪豹致其瘫痪”谣言案。近日,青海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东某某(男,31岁)为博人眼球,将互联网上一段牧羊犬驱赶雪豹的视频与三江源国家公园工作人员救助受伤雪豹幼

崽的视频进行拼接,并配以“雪豹VS藏獒”文字后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引发大量网民关注,造成网民对三江源国家公园动物救护工作的误解,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目前,小雪豹经过救治,生命体征平稳,各项身体机能正在恢复。

(九)任某文编造传播“漂流小孩哥大闹幼儿园和小学”等谣言案。近日,河北公安网安部门查明,任某文(女,29岁)无中生有、乱贴标签、博取流量,将网上关于“10岁‘赤岭亮哥’孤身海钓 海上漂流一天一夜获救”的信息转发至自己的短视频平台,捏造“智斗人贩子”“大闹幼儿园和小学”等谣言信息,引发大量网民关注,扰乱公共秩序。

(十)刘某编造传播“上海地铁不招聘上海户籍员工”谣言案。近日,上海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刘某(男,49岁)为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员工,编辑制作上海地铁招聘海报,并自行添加了“非沪籍”的招工门槛要求后,在多个网络群组发布称“招聘非本市户籍地铁安检员”,造成该谣言信息传播,导致网民对招聘政策产生误解,影响相关单位正常招聘工作开展。

以上人员均已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警方提醒:网络无边,法律有界,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网上行为,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自觉抵制网络谣言。

(来源: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

大手牵小手 安全一起走 故城交警给特教学生“送礼”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梁京超)近日,故城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带着“交通安全大礼包”走进该县特教学校,通过趣味课堂、互动体验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学生及陪读家长送上了一份“量身定制”的安全守护。

“红灯亮时,我们的小手要这样摆……”宣传民警用标准手语演示“停止”手势,台下的学生们跟着做出动作,脸上绽放出灿烂的笑容。针对听障学生,民警精心准备了交通安全动画短片,将“过马路看红绿灯”“避让机动车”“乘车不吃东西”等知识转化为可视化、可模仿的动作,让整个课堂充满“安全信号”。

家长交流环节,民警针对特殊学生出行时的监护重点,现场讲解了家长骑行电动二、三轮车接送孩子的相关交通安全常识。随后,民警向家长和孩子发放了《特殊群体交通安全手册》,手册中图文并茂地标注了“听力障碍儿童出行注意事项”“视障学生安全出行陪护要点”等实用内容。



民警向特教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梁京超 摄

此次“交通安全大礼包”不仅包含交通安全知识,更承载着社会各界对特殊学生群体的关爱,紧扣“大手牵小手,安全一起走”的活动主题。故城县

交警大队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理念,让文明交通的阳光照亮了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

义警救助迷路老人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梁京超)4月18日10时,故城县公安局郑口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村村民求助,称村口有一名迷路老人需要帮助。

接警后,郑口派出所第一时间调派附近义警队员赶赴现场。义警队员到达现场后,发现老人无法提供有效信息。面对这种情况,义警队员一边耐心安抚老人情绪,一边立即将情况反馈给派出所,并将老人带至派出所休息。

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通过户籍系统展开细致查询,同时义警队员充分发挥人熟地熟的优势,在周边区域多方打听、积极联系。经过两个小时的不懈努力,终于成功联系上老人的家属。见到老人平安无事,家属激动不已,紧紧握住义警队员的手连声道谢。

义警队员细心地叮嘱家属,要加强对老人的日常看护,尽量避免让老人独自外出,建议为老人配备联系卡以防走失。

交警走进客运站 织密出行“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郝泽儒)近日,武邑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客运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客运车辆驾驶员及出行乘客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活动中,宣传民警向客运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讲解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告诫广大驾驶人要把安全驾驶放在第一位,遵章守法,坚决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宣传民警提醒广大乘客乘车时,要系好安全带,不要向车窗外抛物,养成良好的乘车习惯,共同维护道路交通环境。

枣强公安组织义警开展应急处突演练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毛志鹏)为持续提升义警队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彰显群防群治力量,近日,枣强县公安局以“先教后战”思维组织义警队员,开展了“最小应急单元”应急处突演练活动。

演练开始前,该局治安大队民警对义警进行培训和指导,现场演示盾牌、警棍、钢叉等防爆器械的正确使用方

法、攻防技巧,并和参训人员积极互动,解答疑问,确保每名参训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演练模拟一名“不法分子”强行闯入某单位,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启动“最小应急单元”响应机制。义警队员迅速按照预定战术和方案,运用所学技能,成功将“不法分子”制服。演练过程各个环节衔接紧密,参训人员反应迅

速、处置得当,达到了预期的演练效果。

此次实战演练,进一步提升了义警队员在面对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快速反应意识和协同作战能力。枣强县公安局将持续深化“民辅义”三警协作及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最小应急单元”应急处突演练,强化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关键时刻能高效应对,切实筑牢安全防线。